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5〕141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当前森林火险等级持续高位，且恰逢“冬至”，存在祭祀扫墓野外用火风险，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林业资源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2025年第9号），决定2025年12月20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23日24时止，为全区林区野外用火禁火期，全区林地、林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（含审批生产性用火）。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